

(以下附錄節錄自廈門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xm.gov.cn/zwgk/flfg/sfwj/201705/t20170510_1652220.htm)

附錄

廈門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 行政審批改備案管理試行辦法的通知

各區人民政府，市直各委、辦、局，各開發區管委會，各有關單位：

現將《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行政審批改備案管理試行辦法》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

廈門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0日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行政審批改備案管理試行辦法

第一條 為進一步簡政放權，創新政府管理方式，規範行政備案的實施，根據《廈門經濟特區促進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建設規定》等相關要求，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的行政審批改備案（以下統稱“備案”），是指備案實施部門為了加強行政監督管理，針對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的事項，依法要求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以下統稱“備案報送人”）報送其從事特定活動的有關材料，並將報送材料存檔備查的行為。

第三條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以下簡稱“福建自貿區廈門片區”）根據行政審批制度改革試點相關方案要求，在福建自貿區廈門片區內實施行政審批改備案管理，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實施備案的事項，由備案實施部門制定備案事項管理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中應明確備案事項、備案對象、備案條件、備案材料、備案流程、備案有效期、備案變更、重新備案等內容。

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權福建自貿區廈門片區的行政審批事項改為備案管理的，由原市直各承辦部門制定備案事項管理實施細則。

備案實施部門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章的相關規定實施備案，不得要求備案報送人報送與備案事項無關的材料。

備案實施部門不得以備案名義變相實施行政審批。

第五條 備案實施部門收到備案管理所要求的全部材料即為備案；備案人提交材料不齊全的，備案實施部門應當通知備案人補正。

已備案事項信息發生變更的，備案人應當及時告知備案實施部門。

備案人未依照要求將材料或者已備案事項的信息變更情況告知備案實施部門，或者向備案

实施部门提供虚假材料、信息的，由备案实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备案实施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第六条 备案实施部门应加强对备案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针对备案事项制定相应的监管方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的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管理的，由原市直各承办部门制定监管方案，并由承办部门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等依职权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第七条 备案实施部门应当将备案的事项、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等在其办公场所和网站公示。

备案报送人要求备案实施部门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备案实施部门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八条 备案报送人应当如实向备案实施部门报送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报送材料和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备案报送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为，备案实施部门应当将备案报送人不诚信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平台，通报给协办实施或监管部门，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和实施联合惩戒。

第九条 针对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内行政审批改备案事项，实施部门应当适时对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改革的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21 日印发